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0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張總幹事世威（請假）、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許組長威儀、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趙課長林琛、周課長基祥、徐課長慧齡、廖課長麗卿、林課長弘輝、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0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10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111年8月29日起至111年9月2日止，本會受理桃園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之候選人登記，統計結果，市長計有4人登記、市議員為131人、區長為5人，區民代表為21人，里長為951人。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各區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10月30日止，陸續辦理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講習，共 74 場次，講習期間本會將援例指派專任人員前往各場次督導。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為單排印製，惟前揭選舉票式樣說明四規定略以，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 1 選舉區（桃園區）市議員登記參選人數為 27 人，超出單排選舉票列印所能容納之 25 人，故該區市議員選舉票擬依前開規定，分上、下兩排印製。

四、有關本次選務人員招募情形，截至目前為止，本市投開票所管理員部分已達 95%，其中公教人員身分者已過半，惟部分行政區公教身分選務人員尚有不足之情形，為符合法定分別比例、公教身分者與非公教身分者須 1:1 之規定，尚請市府各局處予以協助，鼓勵公教人員參與本次選務工作。

邱副總幹事：有關本次選務人員招募情形，首先感謝李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的幫忙，上次在市政會議的勸導，收到很大的效果，目前除復興區外，其他 12 區投開票所的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均已額滿，另外選務人員的招募也已達到 95%。其次，在這次招募時發現一些問題，希望選後請市府跨局處協助：第一個是，以前老師參加選務記功獎，對於升遷及調動有採計分數，之後教育局剔除此一敘獎項目，減少參與選務工作的誘因，也是我們發現為本次學校人員參與意願大幅降低的主因。第二個是，部分局處不承認補休 2 日，如清潔隊，認為業務已經很繁忙，再參加選務工作並核給補休，會影響業務上的調派，導致機關人員不願意參與選務工作。本次在清潔隊及學校人員招募比例上少很多。因此，以上兩點希望市府提供協助，補休 2 日為中央既定政策，希望各機關能配合准予補休。再者學校或教育局如能採認參與選務，

作為遷調積分參考，相信在選務人員的補充上將有很大的進展。再次感謝主委的幫忙，後續本會再與部分區公所持續努力，以達成招募目標。

主席裁示：以上所報選務招募情形，本人了解後，再交請市府有關局處予以協助。

### 第三組工作報告

經統計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參與本會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市長及市議員第1至第14選舉區均需辦理政見發表會，市長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市議員採一般政見發表方式。另復興區區長及區代表則採傳統一般政見發表會方式(非電視)由復興區公所辦理。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29 次監察小組會議預訂於 10 月上旬召開，會中結合辦理監察實務研習，邀請本會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以「監察法規與實務」為題進行專題講授。會議並將討論候選人所提具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資料、候選人申請增減設置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之審查、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審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公辦電視或傳統政見發表會、選票印製、投票日等執行監察職務案件。
- 二、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登記參選人數計有市長 4 人、市議員 131 人、復興區長 5 人、復興區民代表 21 人、里長 951 人，合計 1,112 人。刻正審查各推薦政黨與自行參選之市長候選人所提監察員、各類候選人所提之學經歷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俟審查完成後將提報本會第 29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定。
- 三、 監察院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受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市議員及復興區長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截至目前為止，本市計有 153 人申請（其中市長部分 6 人、市議員部分 114 人、復興區長部分 5 人、里長部分 28 人），並已有 31 人至本會領取紙本政治獻金收據。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 111 年 8 月 11 日本會第 10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公告在案。
- 二、現楊梅區、桃園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復興區、大園區、中壢區等 8 區公所函請本會更正各該區投開票所名稱或地址。
- 三、本案將俟審議通過，發布變更公告，依規定陳報中選會備查，並將變更公告函送上開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配合張貼，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網站。
- 四、檢附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彙整表 1 份供參。
- 五、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中選會備查，並發布更正公告。

第二案：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中選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是以本次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設置即依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原則及設置數，總數為 1,361 所。
- 二、本次投開票所之設置，係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選罷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及中選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設置地點之地址及所轄鄰里，經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核對後，

並經區公所及轄內分局會勘在案。

三、依據本次公民投票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爰本案擬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發布公告。

四、檢附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編號統計表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 1 份。

五、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 月 17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陳報中選會備查，及函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議：審議通過，依限於 10 月 17 日發布公告，並按照程序辦理。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第 3 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 3 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中選會及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其詳細之時間、地點為：

（一）市長及市議員：

1、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市長部分）、同日上午 9 時起（市議員部分）。

2、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二）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

1、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2、地點：由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三、檢附「桃園市第3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3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五、另有關本會辦理之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併請委員會議指定；至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之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並籌備本會辦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相關事宜。

決議：

一、審議通過，函送注意事項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二、另有關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上午場由江永忠委員擔任(李盛春委員備任)，上午場由徐松川委員擔任(卓慶東委員備任)。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第3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3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月26日舉行投票，依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2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二、依中選會及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 11 月 28 日辦理，其詳細之時間、地點為：

(一)市長及市議員：

1、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二)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

1、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地點：由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六、檢附「桃園市第 3 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 3 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七、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之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作業注意事項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五案：有關 111 年里長選舉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茲因本次里長候選人參選人數眾多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依現行人力顯無法負荷且前例(107 年)亦無辦理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依前條規定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3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恭請委員推派。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主持人一職係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
- 二、本次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選區及方式詳如附件。
- 三、疫情期間，為避免主持人臨時無法出席，建請一併推派當天預備主持人。

決議：所附日程及主持人表照案通過。





## 桃園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及主持人表

日期	11月15日(二)	11月16日(三)	11月17日(四)	11月18日(五)	11月21日(一)	11月22日(二)	11月23日(三)
直播時間 上午9點	<b>市長</b> 參選人數：4人 預估參加：4人 (採辯論方式)	第1選舉區 (桃園區) 登記號次1-14號 參選人數：14人	第5選舉區 (大園區) 參選人數：3人 預估參加：1人	第7選舉區 (中壢區) 登記號次1-12號 參選人數：12人	第8選舉區 (平鎮區) 參選人數：12人 預估參加：9人	第2選舉區 (龜山區) 參選人數：9人 預估參加：8人	第3選舉區 (八德區) 參選人數：11人 預估參加：6人
上午9點 主持人	<b>賴委員彌鼎</b> (徐委員逢麒)	<b>陳委員宗義</b> (徐委員松川)	<b>呂委員水田</b> (李委員盛春)	<b>鄭委員金玲</b> (徐委員逢麒)	<b>陳委員長明</b> (江委員永忠)	<b>林委員晉祿</b> (邱委員素月)	<b>李委員盛春</b> (卓委員慶東)
直播時間 下午2點		第11選舉區 (新屋區) 參選人數：2人 預估參加：2人	中選會電腦計票 演練	第6選舉區 (大溪、復興區) 參選人數：3人 預估參加：2人	第10選舉區 (龍潭區) 參選人數：5人 預估參加：3人	第12選舉區 (觀音區) 參選人數：6人 預估參加：4人	第14選舉區 (山地原住民區) 參選人數：7人 預估參加：4人
下午2點 主持人		<b>徐委員松川</b> (陳委員宗義)		<b>徐委員逢麒</b> (鄭委員金玲)	<b>江委員永忠</b> (陳委員長明)	<b>邱委員素月</b> (林委員晉祿)	<b>卓委員慶東</b> (李委員盛春)
直播時間 下午4點		第1選舉區 (桃園區) 登記號次15-27號 參選人數：13人	中選會電腦計票 演練	第7選舉區 (中壢區) 登記號次13-23號 參選人數：11人	第9選舉區 (楊梅區) 參選人數：6人 預估參加：3人	第4選舉區 (蘆竹區) 參選人數：10人 預估參加：5人	第13選舉區 (平地原住民區) 參選人數：7人 預估參加：6人
下午4點 主持人		<b>徐委員松川</b> (陳委員宗義)		<b>徐委員逢麒</b> (鄭委員金玲)	<b>江委員永忠</b> (陳委員長明)	<b>邱委員素月</b> (林委員晉祿)	<b>卓委員慶東</b> (李委員盛春)

**備註：採現場直播，敬請主持人提早1小時到達本會**

第七案：擬訂「桃園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桃園市第三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桃園市復興區第三屆區長及區民代表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為使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函送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因應選舉工作時程，本次臨時動議提案提前至正式討論)

第一案：有關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由中選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復依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11年9月26日前函報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登記冊及各項表件，送中選會審定。
- 三、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選舉，本會於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市長選舉計有4人登記參選，市議員選舉計有131人登記參選。
- 四、以上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前經中選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等相關查證機關查證，本市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經該會彙送相關查證結果予本會後，

本會第一組爰依上揭查證結果及候選人相關表件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市長選舉部分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鄭運鵬、賴香伶、張善政、鄭寶清等4人，均符合規定。

(二)市議員選舉部分

- 1、第1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黃婉如等27人，均符合規定。
- 2、第2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陳葦澤等9人，均符合規定。
- 3、第3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呂宇晟等11人，均符合規定。
- 4、第4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林志評等10人，均符合規定。
- 5、第5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游吾和等3人，均符合規定。
- 6、第6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陳治文等3人，均符合規定。
- 7、第7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林佳瑋等23人，均符合規定。
- 8、第8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楊家佷等12人，均符合規定。
- 9、第9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蕭立妍等6人，均符合規定。
- 10、第10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張肇良等5人，均符合規定。
- 11、第11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陳睿生等2人，均符合規定。
- 12、第12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郭蔡美英等6人，均符合規定。
- 13、第13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林志強等7人，均

符合規定。

14、第14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蘇偉恩等7人，均符合規定。

三、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四、提請審議。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專人送中選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專人送中選會審定。

第二案：有關本市第3屆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及本市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各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 二、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同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三、本市復興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及第3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區長選舉計有5人登記參選，區民代表選舉計有21人登記參選，里長計有951人登記參選。
- 四、以上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經各區選務作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等查證機關之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及候選人相關表件複審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區長選舉部分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5人，均符合規定。

(二)區民代表選舉部分

1、第1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8人，均符合規定。

2、第2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7人，均符合規定。

3、第3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6人，均符合規定。

(三)里長選舉部分

1、桃園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152人，除吳○泰1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2、龜山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55人，除李○鶴1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3、八德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87人，除段○滿1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4、蘆竹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72人，均符合規定。

5、大園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32人，均符合規定。

6、大溪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47人，均符合規定。

7、復興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21人，均符合規定。

8、中壢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162人，除溫○達等2人尚待查復外，餘均符合規定。

9、平鎮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89人，均符合規定。

10、楊梅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75人，均符合規定。

11、龍潭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63人，均符合規定。

12、新屋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44人，均符合規定。

13、觀音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52人，均符合規定。

五、上開資格尚有疑義之候選人，或因宣告破產事件相關查證機關未檢送完整之判決資料，或因候選人所犯之案件刑之執行情形不明，至無從判定其是否符合資格，為茲謹慎周延起見，本會已函請相關查證機關再次協助查明及檢附相關裁定書等文件，惟相關查證機關迄今尚未函復。

六、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七、提請審議。

辦法：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抽籤。

二、候選人資格尚有疑義之候選人，授權本會人員依相關機關函送之查復結果及裁定書等文件進行認定，倘仍有疑義，於函請中選會釋疑後依該會函釋內容進行認定，並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並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

一、審議通過，審定結果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抽籤。

二、至候選人資格尚有疑義之候選人，授權本會人員依相關機關函送之查復結果及裁定書等文件進行認定，倘仍有疑義，則函請中選會釋疑，並依該會函釋內容進行認定，於簽奉主任

委員核准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並提請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第三案：本會辦理111年桃園市第3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發問人一職，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條之1規定遴選發問人
- 二、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為之時，應遴選公正人士擔任發問人，經徵詢銘傳大學、開南大學、警察大學、元智大學等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教授意願，同意擔任發問人為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銘傳大學李靜玲助理教授、元智大學王佳煌教授、銘傳大學劉祥得副教授，遴選人選名單如附件。
- 三、擬聘任元智大學王佳煌教授、銘傳大學劉祥得副教授擔任發問人，如遇疫情及其他因素致發問人不克出席，將由銘傳大學李靜玲助理教授、元智大學李俊豪教授依序遞補發問人空缺。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擬發函聘任發問人。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